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

主体责任；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局综合办公室、审批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2.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148.58
九、其他收入	77.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3.32	本年支出合计	2753.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53.32	支 出 总 计	2753.3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53.32	2753.32	26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753.32	2753.32	26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753.32	2753.32	26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53. 32	2027. 72	725.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 33	225. 3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37	222. 37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 58	56. 5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79	150. 7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00	15.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6	2. 96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6	2. 96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 27	172. 27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 27	172. 27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8. 58	1422. 98	725. 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22. 98	1422. 98	0.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12. 38	1412. 38	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 60	10. 6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648. 60	0. 00	648. 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8. 60	0. 00	648. 6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 00	0. 00	77. 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 00	0. 00	7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 14	207. 14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 14	207. 1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32	155. 32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 84	15. 84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 98	35. 98	0. 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6.32	一、本年支出	267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2.27
		（八）节能环保支出	2071.58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76.32	支 出 总 计	2676.3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32	2,027.72	1,774.00	253.73	6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3	225.33	212.13	13.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37	222.37	209.17	13.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8	56.58	43.38	1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9	150.79	150.7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9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9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27	172.27	172.2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27	172.27	172.2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1.58	1,422.98	1,182.46	240.53	648.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22.98	1,422.98	1,182.46	240.53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412.38	1,412.38	1,171.86	240.53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60	10.60	10.6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8.60	0.00	0.00	0.00	648.6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8.60	0.00	0.00	0.00	6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14	207.14	207.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14	207.14	207.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32	155.32	155.3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84	15.84	15.8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8	35.98	35.98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6.32	2027.72	1774.00	253.73	648.6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676.32	2027.72	1774.00	253.73	648.60
30703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676.32	2027.72	1774.00	253.73	648.6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7.72	1774.00	25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0.62	1730.6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0.98	280.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70	183.70	0.00
30103	奖金	254.54	254.5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8.69	448.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79	150.7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19	108.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2.9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32	155.3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44	130.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3	0.00	253.73
30201	办公费	40.08	0.00	40.08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15.50	0.00	15.5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0.00	26.00
30229	福利费	11.40	0.00	1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2	0.00	12.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5	0.00	1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8	0.00	96.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43.38	0.00
30302	退休费	40.38	40.3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2	0.00	12.42	0.00	12.42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2023-307033-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陈宇	联系电话	027-849420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19〕52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汉市2022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武政规〔2022〕10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环办〔2021〕14号）、《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2〕4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红黄旗”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武环委办〔2022〕2号）、《市环委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总磷污染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2〕1号）、《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武政办〔2021〕6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7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新《环保法》及大气、水污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湿地及自然保护区保护法等；《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等；新《环保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1-2025年）》（鄂环发〔2021〕30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武汉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新时代助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2025年）》（武环〔2021〕88号）、《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武汉市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5〕20号）《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市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度移动源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2】39号、《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的通知（鄂环发〔201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运行、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经费；开展对内、对外的环保法制培训、环保普法活动，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公民守法意。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排污许可证审查工作；2. 聘请环保专家进行环评报告审核；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协调管理生态环境局政务新媒体；负责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和宣传工作和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化管理、数字政府等工作，承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全局生态领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全局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开展全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环境监管工作、全区日常环境监管项目实施要求：1、确保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高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正常运行率90%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准确有效记录巡查发现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加大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编制蔡甸区总磷污染控制方案技术报告、方案文本。3.开展2023年长江排口溯源整治验收及巡查工作。4.开展大气污染源调查，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更新大气污染源数据及大气污染源系统填报，积极落实大气工业源“一厂一策”；编制蔡甸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蔡甸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方案。5.完成2023年主要污染物（含水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		
项目总预算	648.6	项目当年预算	64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预算资金为847.84万元，2022年预算资金为1128.76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为648.6万元，较上一年预算减少480.1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8.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委托第三方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委托业务费	243.6	1、各类环保宣传报道和宣传服务费15万元；2、环评报告表专家审核10万元；3、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排污许可技术咨询30.9万元；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审鉴定服务2万元；5、2023-2024年度蔡甸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第三方巡查58.6万元；6、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20万元；7、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检测、非道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72.016万元；8、2022年环境统计工作5万元；9、财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评价等咨询服务10万元；10、不可预见项目经费15.084万元；11、法律顾问服务5万元。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20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20万元。	
	机关工作经费	办公费	60	1、机关工作经费55万元（其中：党建、纪检工作经费10万元；扶贫、办公经费支出16.5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47万元；网络宽带、专线及电话费10万元；档案整理及其它费用约10万元）；2、网络运行耗材、设备耗材等办公费5万元。	
	加强自动站日常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转	维修（护）费	5	自动站日常维护保养及监测仪器维保、维修5万元。	
	购买基层辅助执法、办公人员劳务	劳务费	320	20人环保基层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及31人以钱养事购买服务3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法律服务费	1项	5
通用设备购置	3项	7.57
行业调查	1项	58.6
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	1项	30.9
监测服务	1项	72.016
购买劳务服务	1项	3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全面推进从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助推生态环境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对相关政策和局重大事项开展专家论证或研究，提高政策的制定水平；提升公民环保法律意识，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我区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水平、生态反恐业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2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进全市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市民树立生态道德价值观，从而自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争做生态公民。大力集聚正能量，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长期绩效目标3	实施全民环保行动环境教育，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推进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系列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培育青少年和公众绿色价值观。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参与环保，提高宣传活动整体效果好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保质完成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及时、保质完成排污许可审批、排污执行报告；对疑似污染地块展开调查并形成报告。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2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强化运输及工地扬尘治理，完成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严格查处冒黑烟机动车；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率100%;排污许可覆盖率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指标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通过组织实施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使我区重点流域及区域水污染防治得到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源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保障我区水环境安全；拟定并监督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断面污染源清单的更新；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污染防治短板，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3			(1)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2) 通过本宣传项目，进一步推进全市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市民树立生态道德价值观，从而自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争做生态公民。(3) 大力集聚正能量，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中心学习、干部培训、参观见学、观看革命电影、征订报刊、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次数	≥3	计划标准	
			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等工作次数	市级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率和排污许可审批率	审批数/申报数=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加强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优良天数比例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PM2.5平均值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务风险	避免发生财务违法事件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播度和影响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待国家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待国家明确后确定	计划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覆盖率和排污许可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辆数	市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督抽测辆数	市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台数	市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检测台数	市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三年执法人次	≥9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控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次数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空气优良率	≥67%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双评议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5个	计划标准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报道	市下达考核目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宣教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7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现 (2023)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大楼日常维护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重大违法事件	0	0	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播度和影响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功能区水质通报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	7次	≥8次	≥8次	计划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率和排污许可审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辆数	2400	2400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督抽测辆数	600	900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台数	800	800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检测台数	30	90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92%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天数比例	90.30%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PM2.5浓度下降幅度	19%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完成市级的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据传输率	96%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已达标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计划标准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欠达标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计划标准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覆盖率排污许可审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改善空气质量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计划标准
			重污染企业排放达标率	97%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报道	16篇	20篇	10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宣教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70%	≥70%	≥70%	计划标准

表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项目编码	2023-307033-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陈宇	联系电话	849420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街42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武编[2019]52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辖区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保证局机关和院内各直属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新《环保法》及大气、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湿地及自然保护区保护法等；《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 年）》《湖北省生态省建设纲要》《2020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要点》；根据机构职能承担全区环境信息和环境宣传等工作。 3. 依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环办法[2020]35号，为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装备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3. 1-2023. 12 项目实施内容： 1. 用于日常办公、党建等支出工作经费。 2. 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环境宣教网络建设、协调开展中小学校、党校环境教育工作；负责开展绿色创建工作；承担《中国环境指导本区范围公众参与环保宣传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承担环境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系统及相关软件运行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局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用于购买环境监察专业执法设备。		
项目总预算	77	项目当年预算	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37. 25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153. 68万元，2023年预算减少76. 68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7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经费		环保日常办公、防疫支出费用	办公经费	50	1、防疫工作经费20万元 2、环保日常办公30万元	
		宣传环保工作费用	委托业务费	10	宣传环保工作费用10万元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17	环境监测设备购置1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实施全民环保行动环境教育，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以构建武汉环保全媒体矩阵为抓手，唱响武汉环保好声音，集中力量做好武汉环境微信公众号，以媒体同盟为支撑，发挥 主流媒体作用，凝聚社会舆论正能量。推进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竞赛系列活动，深化生态文明教育，培育青少年和公众绿色价值观。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参与环保，提高宣传活动整体效果好质量； 2、保持和提升实验室监测能力，满足环境管理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1、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进全市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市民树立生态道德价值观，从而自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争做生态公民。大力集聚正能量，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2、完成购买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年项目运行的成本	231 ≦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网站环保信息更新频率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加强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	计划标准	
			开展青少年生态环境教育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播度和影响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监督力度，服务企业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信息化工作效率	≧90%	计划标准	
			空气优良率	≧67%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 现 (2023)	
年度绩效 目标表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运行的 成本	0	156.38	7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篇 数	16篇	20篇	10篇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台数	0	0	2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规范执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硬件设备正常运 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传播度和影响 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自动监控设备正 常运行率	92%	92%	9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传输率	96%	96%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100%	100%	98%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53.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8.21 万元，下降 8.88%，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75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6.32 万元，占 97.20%；其他收入 77 万元，占 2.8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75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7.72 万元，占 73.65%；项目支出 725.60 万元，占 26.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6.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76.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2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71.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6.32 万元，均为本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1.53 万元，下降 6.68%，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27.73 万元，占 75.77%，其中：人员经费 1774.00 万元、公用经费 253.73 万元；项目支出 648.60 万元，占 2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3 年预算数 56.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32.08%，主要是 2023 年起，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退休人员以及机关退休工人的统筹待遇（原奖励性补贴等统筹外发放部分）不再由各单位发放，统一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5.04 万元，增长 99.06%，主要是：一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二新招录和接收军转人员等新进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2 万元，增长 47.35%，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职业年金支出增

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06 万元，下降 70.46%，主要是残疾人保障金核算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6.42 万元，下降 27.83%，主要是规范预算编制，调整预算结构；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412.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36 万元，增长 16.92%，主要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等人员增加，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经费相应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8.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87.40 万元，下降 37.39%，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55.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47 万元，增长 17.80%，主要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15.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18 万元，下降 45.42%，主要是提租补贴计

算口径调整，提租补贴经费相应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35.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新增购房补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7.7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74.0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30.6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3.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4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38 万元，下降 21.3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和标准，减少了“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72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648.60 万元，其他收入 7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费 648.6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环境执法经费、环保设备日常维护等支出。

生态环境往来经费 77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日常办公、环境监测设备购置、环境保护宣传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3.73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104.32 万元，增长 69.82%。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29.5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57 万元，服务类 518.9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68.52 万元。主要用于：环评报告表专家审核 10 万元、机动车检测 72 万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20 万元、大气污染第三方监督巡查 58.6 万元、生

态环境损害鉴定服务费 2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 10 万元、环境统计 5 万元、物业服务 20 万元、排污许可证技术服务 30.9 万元、公益宣传 15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 5 万元，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32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720.4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472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49.95 万元，主要为：调拨资产 2.44 万元，购买通用设备 17.01 万元，购买专用设备 30.42 万元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725.60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两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